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1.5155%股份的股东王福民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请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以上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笔银行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王福民、股东夏敬东、股东刘红玫及其配偶田力、股东王鸥及其配偶贺娟娟无偿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福民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福民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